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9.3百萬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盈利警告**」)，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2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i)經濟復蘇慢於預期導致服裝產品銷售下降；(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行政開支增加。

本公司仍在擬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當時可取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http://www.ficustech.com)刊登。